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吨建筑骨料（灰岩）
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川开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附表	7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用地手续办理情况说明
- 附件 5 用地范围是否涉及生态红线说明
- 附件 6 项目名称说明
- 附件 7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8 原料外购协议
- 附件 9 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80万吨建筑骨料（灰岩）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4-510822-04-01-3092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		
地理坐标	（105度18分47.667秒，32度20分20.75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204-510822-04-01-309270】FGQB-0116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1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判定过程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Q<1，详见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章节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山泉水，不设置取水口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需设置
综上判断，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与广元市“三线一单”成果符合性分析</p> <p>广元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8日发布《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广府发〔2021〕4号）。广元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66个环境管控单元。</p> <p>①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p> <p>②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其中：城镇重点单元 7 个，工业重点单元 23 个，环境要素重点单元 3 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集聚区）等。</p> <p>③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7 个。</p> <p>根据广元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p>			

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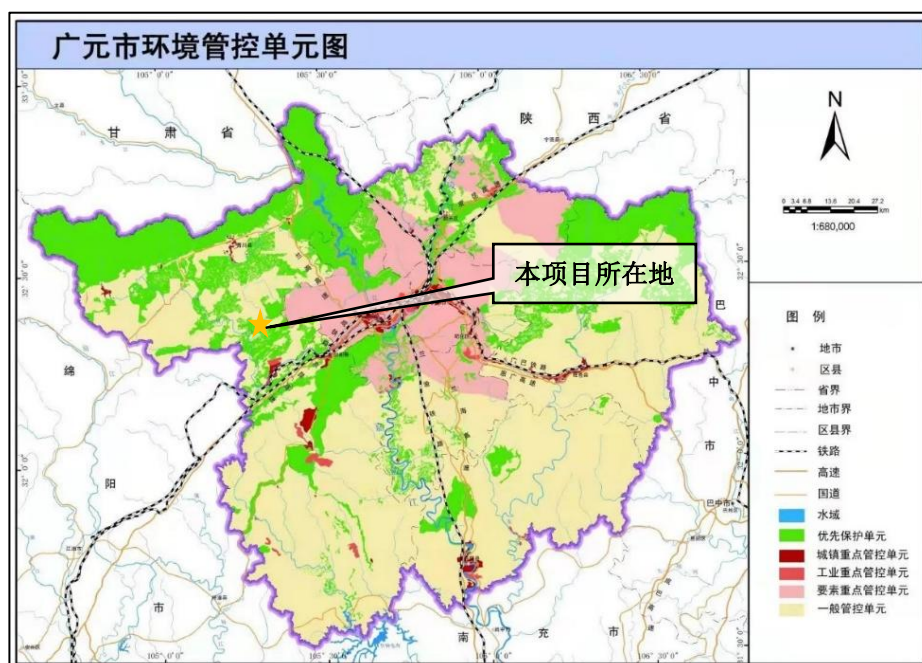


图1-1 广元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与《广元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2 广元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城市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元市	<p>(1) 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 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常年禁捕。</p> <p>(3) 结合地区资源环境禀赋，合理布局承接产业，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环境质量不降低。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4) 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5) 大熊猫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要求进行保护、管理。</p>	<p>本项目从事建筑骨料加工生产，不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尾矿库项目；本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来自山泉水收集，不涉及向地表水取水。</p> <p>本项目位于广元市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不涉及大熊猫国家公园。</p>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广元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相符。

本项目与《广元市各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广元市青川县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发展目标与主要产业	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p>发展目标：建好生态旅游目的地、高质量建优生态经济先行区、高水平建成生态文明示范县。</p> <p>主要产业：加快发展机械制造（铸造）产业，优化发展食品饮料产业，转型发展新（型）材料产业，探索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机械制造、食品饮料、新型建材、生物医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五大支柱产业。</p>	<p>青川县属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执行《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大熊猫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要求进行保护、管理。</p> <p>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快推动传统矿山转型升级，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p> <p>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加快推进《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p>	<p>本项目从事建筑用石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行业，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项目，根据《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青川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固废妥善处置。</p>	<p>符合</p>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青川县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元市《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广府发〔2021〕4号）。</p> <p>（2）本项目与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中心经纬度为：E105.78173°，N32.60789°），根据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识别（http://103.203.219.138:8083/gis2/n_index.html），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如下图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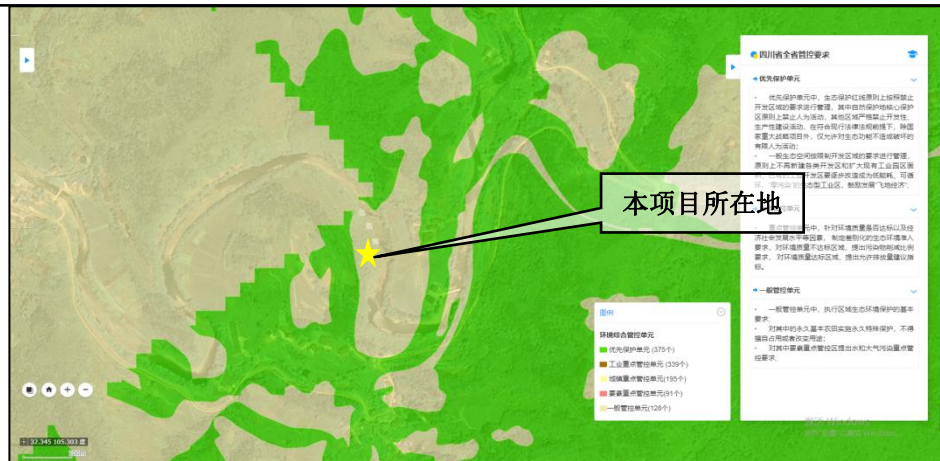


图1-2 本项目在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中的位置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涉及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识别（https://www.sczwfw.gov.cn/tftb/hos-server/pub/jmas/jmasbucket/jmopen_files/webapp/html5/sxydctfx/index.html?areaCode=510000000000），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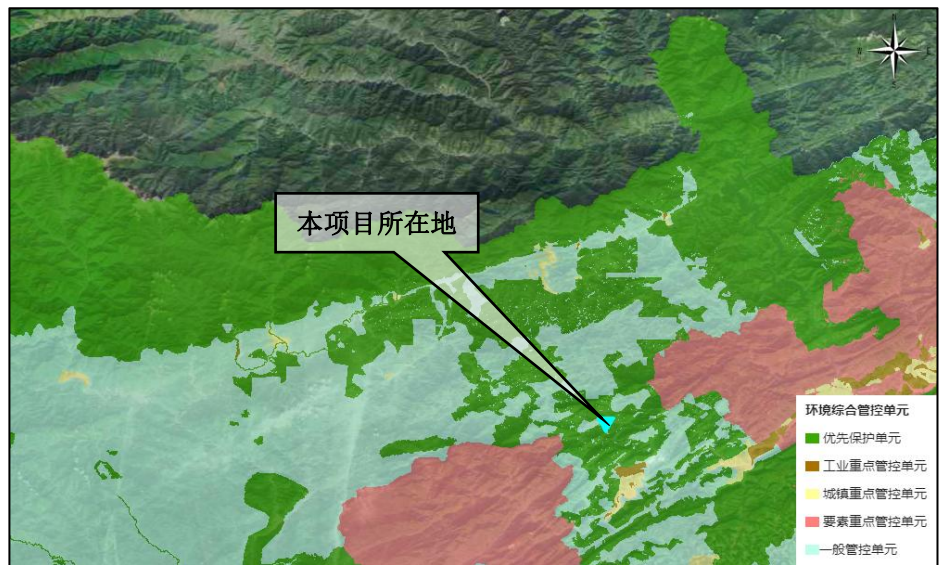


图1-3 本项目与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



图1-4 本项目与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名称为“大熊猫国家公园、青川县乔庄河卡子河坝饮用水水源地、清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白龙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管控编码为：ZH51082210001。

①本项目与大熊猫国家公园关系

2021年9月3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大熊猫国家公园的批复》（国函〔2021〕102号），确定设立大熊猫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由四川省岷山片区、四川省邛崃山一大相岭片区、陕西省秦岭片区、甘肃省白水江片区组成，规划面积为27134平方千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2°11'10"~108°30'52"，北纬28°51'03"~34°10'07"之间。其中，四川20177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74.36%，涉及7个市（州）20个县（市、区）。

本项目位于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位于青川县境内大熊猫国家公园区域的东南侧，本项目与大熊猫国家公园最近距离约30km，本项目用地区域与影响区域均不涉及大熊猫国家公园，本项目与大熊猫国家公园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1-5 本项目与大熊猫国家公园位置关系图

②本项目与青川县饮用水水源地关系

本项目位于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紧邻的鱼洞河，鱼洞河自东向西流经约5km后，汇入青竹江。

根据《青川县青溪镇等 26 个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青川县乔庄河卡子河坝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七佛乡，七佛乡饮用水水源地设置在芙蓉村，详见下表：

表1-4 七佛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情况一览表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位置	保护区范围	
七佛乡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七佛乡芙蓉村塔岩子	一级保护区	水域：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的范围。面积为5875m ² 陆域： 陆域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不小50m，长度不小于水域长度。面积为1.382km ²
		二级保护区	水域： 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2000m，下游距一级保护200m，面积为286523m ² 陆域： 二级保护区的沿岸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水域长度，纵向延伸1000m。面积为1.756km ²

本项目位于七佛乡贡茶社区，本项目紧邻鱼洞河，位于七佛乡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上游约 3.26km 处（直线距离 1.57km），本项目用水来自山泉水，不涉及从鱼洞河中直接取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本项目与七佛乡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1-6 本项目与七佛乡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③本项目与清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关系

2012年6月11日，农业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公布第五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通知》（农办渔〔2012〕63号），批准建立清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清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721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546公顷，实验区面积175公顷。特别保护期为全年。保护区位于青川县境内，属嘉陵江右岸二级支流青竹江上游，又称清江河。范围在东经104°45'22.71"~105°00'14.13"，北纬32°25'01.84"~32°34'45.28"之间。保护区自上游至下游，依次由关毛顶（104°45'22.71"E，32°30'30.50"N），竹林坝（104°47'21.64"E，32°25'01.84"N），关虎村（104°49'19.75"E，32°31'38.83"N），大

毛坡（104°57'01.64"E，32°33'34.84"N），畜牧沟（105°00'14.13"E，32°34'45.28"N），苦场坝（104°58'30.72"E，32°30'39.76"N）六个拐点所围成的清江河组成。流经清江河上游青溪镇关虎村，经清溪场镇至桥楼乡苦场坝；支流南河从青溪镇关毛顶，至清溪场镇；支流西阳河从三锅乡大毛坡，至桥楼乡苦场坝；支流东阳河从三锅乡畜牧沟，至桥楼乡苦场坝，全长 157km。其中核心区为：清江河青溪镇关虎村（104°49'19.75"E，32°31'38.83"N），至桥楼乡苦场坝（104°58'30.72"E，32°30'39.76"N），长 60km；支流西阳河从三锅乡大毛坡（104°57'01.64"E，32°33'34.84"N），至桥楼乡苦场坝（104°58'30.72"E，32°30'39.76"N），长 22km，核心区全长 82km。实验区为：支流南河青溪镇关毛顶（104°45'22.71"E，32°30'30.50"N），至清溪场镇（104°50'37.93"E，32°27'30.01"N），长 50km；支流东阳河从三锅乡畜牧沟（105°00'14.13"E，32°34'45.28"N），至桥楼乡苦场坝（104°58'30.72"E，32°30'39.76"N），长 25km，实验区全长 75km。主要保护对象为重口裂腹鱼、齐口裂腹鱼、大鲵等，其他保护物种包括中华倒刺鲃、四川白甲鱼、鲃、瓦氏黄颡鱼、洛氏鲃等。

图1-7 清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位于清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东南侧，与清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34.46km，本项目附近河流为鱼洞河，与清江河无径流补给关系，本项目用地区域与影响区域均不涉及清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详见下图：

图1-8 本项目与清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④本项目与白龙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

白龙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于川、陕、甘三省交界地区四川盆地北部广元市境内，地理坐标东经 105°20'~105°38'，北纬 32°30'~32°45'。1993 年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审定公布为省级风景名胜

区，2004年1月由国务院命名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面积416.3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78.8平方公里。

图1-9 本项目与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广元市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大熊猫国家公园、青川县乔庄河卡子河坝饮用水水源地、清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白龙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根据青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上报的“三区三线”最新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件）。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废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当地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



图1-10 本项目与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的要求，本项目与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 本项目与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介绍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青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ZH51082230001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2)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p> <p>(3) 对全部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p> <p>(4)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5) 畜禽养殖严格按照广元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禁止在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对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应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p> <p>(2) 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p> <p>(3) 现有化工、有色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4) 单元内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p>	<p>本项目位于广元市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本项目为废石破碎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原料外购自灰岩开采单位，不涉及从事采砂活动。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废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当地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p>	符合

		<p>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p> <p>(5) 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p> <p>(6)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p> <p>(7) 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p> <p>(8) 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2) 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现有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或关闭。</p> <p>(3)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嘉陵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四川省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区外工业企业：①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其中，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原则上限制发展，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以及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的产品升级调整，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化解过剩产能等，搬迁入园。②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p>		
--	--	---	--	--

		<p>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 水环境：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改造，至 2023 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相关规定的标准。（依据：《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四川省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p> <p>(2) 大气环境：火电、水泥等行业的燃煤锅炉按相关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3) 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① 若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p> <p>② 若上一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等量替代。</p> <p>③ 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替代。（《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2)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水环境污染物：</p> <p>① 到 2023 年底，所有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p> <p>② 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p> <p>③ 屠宰项目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镇污水管网。鼓励新、改扩白酒酿造企业满足</p>	<p>本项目为废石破碎加工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原料外购自灰岩开采单位。本项目生产会产生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在采取本报告要求的喷雾降尘、封闭车间、密闭运输、设置布袋除尘器和 15m 排气筒等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废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当地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p>	<p>符合</p>

		<p>《四川省白酒产业环境准入指标体系分析》中提出的相应区域污染物排放约束性管控指标。</p> <p>大气环境： 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冲洗不少于1次。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严控城市垃圾、落叶露天焚烧。（《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p> <p>固体废物： ① 到2023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原则上应纳入城市集中无害化处置范围。（广元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 ② 力争2025年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环境 风险 防控	<p>联防联控要求：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工业企业退出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四川省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 严禁新增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排放重金属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建设用地：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土壤</p>	<p>本项目为废石破碎加工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原料外购自灰岩开采单位，原料为灰岩开采废石，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设备保养工序会产生危废，本报告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全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定期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危废泄漏污染外环境。</p>	符合

		<p>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2) 农用地:</p> <p>① 到 2035 年,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②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加强农业灌溉管理, 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 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 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 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p> <p>禁燃区要求: 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积极实施煤改电、有序推进煤改气。鼓励工业窑炉煤改电、煤改气或集中供热。(《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山泉水, 不涉及向鱼洞河取水,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	符合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严格项目引入政策, 严控新建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其他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p>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 本项目为废石破碎加工生产, 不属于化工项目, 本项目原料外购自灰岩开采单位, 不涉及从事采砂活动。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	符合

				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废妥善处理，环境风险可控，对当地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p>		本项目为废石破碎加工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原料外购自灰岩开采单位。本项目生产会产生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VOCs，在采取本报告要求的喷雾降尘、封闭车间、密闭运输、设置布袋除尘器和15m排气筒等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废妥善处理，环境风险可控，对当地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废石破碎加工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防控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本项目原料外购自灰岩开采单位，原料为灰岩开采废石，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设备保养工序会产生危废，本报告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全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定期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危废泄漏污染外环境。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广元市、青川县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山泉水，不涉及向鱼洞河取水，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	符合
五仙庙-青川县-管控单元/YS5108223210002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城镇污水污染控制要求，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及处理效率。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工业废水污染控制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	本项目为废石破碎加工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原料外购自灰岩开采单位。本项目生产会产生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VOCs，在采取本报告要求的喷雾降尘、封闭车间、密闭运输、设置布袋除尘器和15m排气筒等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废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当地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危化品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区环境风险管控，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本项目为废石破碎加工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原料外购自灰岩开采单位，原料为灰岩开采废石，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本项目设备保养工序会产生危废，本报告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全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定期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危废泄漏污染外环境。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青川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青川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YS5108222330001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暂无 禁燃区要求：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持续减少工业煤炭消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产业布局调整要求，加快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推动现有污染治理提标升级。全面加强移动源和农业源污染治理。在不利气象条件下，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限产、停产要求，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为废石破碎加工生产，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VOCs，在采取本报告要求的喷雾降尘、封闭车间、密闭运输、设置布袋除尘器和15m排气筒等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正版），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2019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二十九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十九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本项目建筑骨料加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料耗用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p> <p>2022年4月13日，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川投资备【2204-510822-04-01-309270】FGQB-0116号，详见附件）。</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3、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川办发〔2022〕50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关于印发广元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府发〔2019〕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与相关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467 1348 2027">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 <th>相关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关于深入打好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川办发〔2022〕50号）</td> <td>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强化分类分级管理，不搞“一刀切”。各地要将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应急管控清单，动态调整优化重点企业“一厂一策”；进一步扩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重点行业范围，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大力打造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加快实施企业绩效分级管控。</td> <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td> <td></td> </tr> <tr> <td>《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td> <td>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td> <td>本项目原料堆场均采用封闭式库仓，并在粉碎、</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深入打好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川办发〔2022〕50号）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强化分类分级管理，不搞“一刀切”。各地要将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应急管控清单，动态调整优化重点企业“一厂一策”；进一步扩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重点行业范围，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大力打造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加快实施企业绩效分级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	本项目原料堆场均采用封闭式库仓，并在粉碎、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深入打好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川办发〔2022〕50号）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强化分类分级管理，不搞“一刀切”。各地要将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应急管控清单，动态调整优化重点企业“一厂一策”；进一步扩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重点行业范围，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大力打造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加快实施企业绩效分级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	本项目原料堆场均采用封闭式库仓，并在粉碎、	符合									

<p>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p>	<p>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雾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散落的物料。</p>	<p>筛分、物料装卸等过程设置喷雾降尘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可有效抑制扬尘。</p>	
<p>《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p>	<p>本项目堆场封闭管理，并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并在粉碎、筛分、物料装卸等过程设置喷雾降尘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位于广元市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采取严格的废气治理措施：堆场设置顶棚及防风墙，厂房顶部及入口处设置喷雾除尘、运输车辆覆盖篷布，物料密闭运输、冲洗进出车辆，并在粉碎、筛分、物料装卸等过程设置喷雾降尘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采取以上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大气污染可得到有效防治，符合相关要求。

4、与《广元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广府发〔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广元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广元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广府发〔2022〕17号），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本项目与《广元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7 本项目与《广元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条款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	加强砖瓦行业轮窑生产线淘汰和烟气深度治理，推动商品混凝土加工行业企业深度治	本项目原料堆场均采用封闭式库仓，粉碎、筛分、物料装卸等过程设置喷雾降尘及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环境质量	理改造，加强砂石厂密闭生产和运输改造。	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	
------	---------------------	--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广元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5、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2年1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22〕2号），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8 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条款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强化水 环境污 染治理	开展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推动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	符合
(三) 深化面 源污染 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积极探索将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纳入环境税范围。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重要工地实现视频监控、PM _{2.5} 在线监测全覆盖。	环评要求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采取架设围挡、封闭施工现场，进出车辆用水清洗等措施，严格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要求。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19日发布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及评价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源地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进行废石破碎加工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能耗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为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禁止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见下表。

表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进行废石破碎加工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建设。	符合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采砂，本项目原辅料均为外购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8、本项目与《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为规范全市砖瓦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改善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元市实际，广元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本项目位于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项目与《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广环发〔2019〕2号）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11 与《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符合性		
《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堆场防尘技术要求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严密围挡。设置实体墙围挡的，墙高不低于堆放物高度。设置防风抑尘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1除留出用于装卸的专用通道外，堆场周围必须全部建设闭合的防风抑尘网。</p> <p>1.2防风抑尘网高度应根据堆垛高度确定，原则上应高于堆垛至少2米。</p> <p>1.3防风抑尘网必须设置基础，确保牢固。</p> <p>1.4防风抑尘网板材要能够达到防风抑尘要求。</p> <p>1.5除正在装卸的作业面外，对堆存的物料必须全部覆盖，覆盖布（网）要用重物压实。覆盖布（网）必须是合格产品，要有足够的密度、强度、韧度，无明显破损。</p> <p>1.6安设固定式和移动式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物料场：</p> <p>（1）喷枪的布置和选型应结合堆场面积、物料堆垛高度等条件综合确定。喷洒面积必须覆盖堆场全部区域。供水系统压力应满足喷枪射程要求。</p> <p>（2）喷洒强度及频率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情况每天喷洒不少于4次，每次不低于20分钟。恶劣天气，要按照应急预案通知要求加大喷洒频率。覆盖完整的堆场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喷洒次数，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p> <p>（3）厂区道路需定期洒水、清扫保洁，时刻确保干净整洁、车辆行驶无扬尘。</p> <p>（4）喷洒水系统可采用集中控制和分散控制，以集中控制为宜。</p>	<p>本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设置在封闭式彩钢房内，地面进行硬化。堆场安装固定式喷雾装置进行降尘，喷洒面积覆盖堆场全部区域。</p>	符合
<p>2.生产过程防尘技术要求</p> <p>2.1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p> <p>2.2使用皮带机运送物料时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固定式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p> <p>（2）皮带机传输部分应进行封闭。</p> <p>2.3生产过程要在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2.4破碎机要有洒水装置或粉尘收集装置。</p> <p>2.5对于环评规定洗砂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要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确保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环评规定经处理后可以部分外排的，要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洗砂废水经处理后排放部分清水，严禁未经处理将洗砂废水直排外环境。</p>	<p>本项目粉碎、筛分、物料装卸等过程喷雾降尘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物料传输带均为密闭传输带。本项目设置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处理回用于洗车，不外排。</p>	符合

<p>3.进出车辆防尘技术要求 进出场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出场时车辆底盘、车轮和车身周围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尘上路。</p>	<p>本项目大门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并覆盖遮雨布后方可离场。</p>	<p>符合</p>
<p>4.道路防尘技术要求 厂区道路要做硬化处理并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安排人员及时清扫、冲洗，时刻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p>	<p>本项目场内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p>	<p>符合</p>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广环发〔2019〕2号）相符，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保护地，无环境制约因素。

本次评价从项目选址用地性质合理性、环境相容性及基础设施条件等方面分析选址合理性。

（1）用地性质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根据青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上报的“三区三线”最新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占地面积21亩，属于工业用地，目前正在青川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工业用地组卷报征程序。故本项目建设符合青川土地规划。

因此，项目选址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2）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项目北侧、东侧：紧邻鱼洞河；

项目东北侧：隔鱼洞河约480~500为芙蓉村居民1#，约2户（6人）；

项目东侧：隔鱼洞河约82m~290m为芙蓉村居民2#，约10户（34人）；

项目南侧：约 70m~500m 为芙蓉村居民 3#，约 35 户（130 人）；
项目西北侧：约 460~500m 为芙蓉村居民 4#，约 2 户（8 人）。
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可知，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紧邻鱼洞河旁，不在鱼洞河河道内，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外购自灰岩开采废石，不涉及利用河道砂石进行生产。本项目储存、给料、破碎、转运等加工工序依地势从北到南设置，减少了物料运输距离，极大便利了污染物的治理，使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更易可控。原料堆场紧邻给料机，同时成品堆场设置厂区南侧，靠近厂区大门，便于产品运输。

本项目从事废石破碎加工，本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气、污水、噪声及固废。本项目采取可行性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二次利用，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为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环境相容。

(3) 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供水、供电、通讯、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基础条件良好。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洗车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池上层清水回用于喷雾降尘，沉淀池沉渣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综上，本项目建设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与环境相容，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条件良好，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及规模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80 万吨建筑骨料（灰岩）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元市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E105.313240°，N32.339097°）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青川开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3000万元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占地 21 亩（14000m²）。本项目设置 1 条建筑骨料生产线，配套建设卸料平台、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并设置环保治理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加工建筑骨料 180 万吨。

2、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mm）	年产量（t/a）	执行标准
1#碎石	0~5	26万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4685-2011)
2#碎石	5~10	16万	
3#碎石	10~20	16万	
4#碎石	20~30	26万	
5#碎石	40~80	96万	
碎石合计		180万	/

建设内容

3、建设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建筑骨料加工生产线 1 条（包括 1 台振动给料机、1 台鄂式破碎机、1 台圆锥破碎机、2 台立轴冲击破碎机、4 台振动筛等），储运工程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辅助工程为洗车平台、卸料平台，公用工程为给水、排水、供电等工程，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土壤及地下水防护、环境风险防范等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建设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碎石加工	彩钢房结构，占地面积约20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封闭式厂房，主要布设有1条建筑	施工扬尘 生活污水	废气 废水	新建

	生产车间	骨料加工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1台振动给料机、1台鄂式破碎机、1台圆锥破碎机、2台立轴冲击破碎机、4台振动筛等。	施工噪声 建筑垃圾 土石方 生活垃圾	噪声 固废		
	辅助工程	卸料平台		位于厂区北侧,原料堆场内,用于原料卸料。	废水 噪声 固废	新建
		洗车平台		位于厂区南侧,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废水 噪声	新建
		地磅		位于南侧进出口旁,占地面积20m ² ,用于原料及成品过磅。	噪声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国家电网提供,厂房内配置配电箱。	/	新建
		给水		供水为收集当地山泉水,在厂区西侧拟建设一个高位水池,提供项目需要用水	/	新建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①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当地农田施肥。 ② 洗车废水处理系统: 洗车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③ 初期雨水处理系统: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	废水 固废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北侧,为可封闭式堆场,与卸料平台相接,占地面积900m ² 。	废气 噪声	新建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共计5个成品堆场,为可封闭式堆场,用于堆存不同规格的碎石,总面积2550m ² 。	废气 噪声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① 运输扬尘: 地面硬化+限制车速+洒水清扫+车辆清洗。 ② 堆场扬尘: 封闭式堆场+堆场顶部及入口处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③ 投料粉尘: 封闭厂房+厂房顶部喷雾降尘+进料口挡板+进料口雾炮机。 ④ 一级、二级破碎筛分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 三级破碎筛分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⑥ 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 封闭厂房+厂房顶部喷雾降尘系统。	/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规模5m ³)处理后,用于当地农田施肥; ②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收集后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 ③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1个,120m ³)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	/	新建
		噪声防治		本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厂房密闭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	新建

	固废处置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p> <p>①危险废物 在厂区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10m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主要用于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机油废桶等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收集处置。</p> <p>②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集尘，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p> <p>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p>		/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p>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为重点防渗区，采取20cm抗渗混凝土+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金属托盘防渗处理，防渗系数K≤1×10⁻¹⁰cm/s；</p> <p>②一般防渗区：化粪池、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采取抗渗混凝土处理，满足一般防渗要求，防渗系数K≤1×10⁻⁷cm/s。</p> <p>③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处理。</p>		/	新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为厂区东南侧已建住房		废水 固废	依托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备注
1	振动给料机	1	台	ZSW1550II	新购
2	鄂式破碎机	1	台	PEV1200*1400	新购
3	圆锥破碎机	1	台	PYYZ500C	新购
4	立轴冲击破碎机	2	台	VSI1150	新购
5	振动筛	4	台	3ZYK3675II/3ZYK3675III	新购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2019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设备。

本项目储运系统及生产设施的产能匹配性分析：

1、原料堆场：本项目运输车辆为45t/辆，原料运送交通量平均约为130

车次/天，原料堆场面积为900m²。本项目每天消耗5814t原料，原料到原料堆场内后检查合格后直接使用，不进行长期堆存，本项目原料堆场面积堆存量满足每日临时堆存量；

2、振动给料机：本项目单台给料机处理能力为600t/h，共设置1台给料机，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100h（年工作310d，工作10h/d），给料机理论处理能力为186000t/a>1802172t/a（原料用量），产能匹配；

3、鄂式破碎机（一级破碎）：本项目单台鄂式破碎机处理能力为600t/h，共设置1台鄂式破碎机，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100h（年工作310d，工作10h/d），鄂式破碎机理论处理能力为186000t/a>1802172t/a（原料用量），产能匹配；

4、圆锥破碎机（二级破碎）：本项目单台圆锥破碎机处理能力为600t/h，共设置1台圆锥破碎机，本项目圆锥破碎机年工作时间为3100h（年工作310d，工作10h/d），圆锥破碎机理论处理能力为186000t/a>1802172t/a（原料用量），产能匹配；

5、立轴冲击破碎机（三级破碎）：本项目单台立轴冲击破碎机处理能力为300t/h，共设置2台立轴冲击破碎机，本项目立轴冲击破碎机年工作时间为3100h（年工作310d，工作10h/d），立轴冲击破碎机理论处理能力为186000t/a>1802172t/a（原料用量），产能匹配。

5、主要原辅料及能耗

本项目运输车辆到加油站加油，本项目不涉及储油罐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耗如下表。

表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性状	来源
原辅料	灰岩废石	t/a	1802172	粒径为≤70cm	外购
	絮凝剂	t/a	0.025	25kg/袋	外购
	机油	t/a	0.05	桶装	外购
能耗	电	kW·h/a	500万	/	当地电网
	水	m ³ /a	20400	/	当地山泉水

本项目原料为灰岩废石，为无开采价值的低品位灰岩的剥落层，主要外

购自青川县区域内灰岩矿石开采场。

部分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如下：

絮凝剂：本项目絮凝剂为聚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 $(C_3H_5NO)_n$ 。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聚丙烯酰胺（PAM）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聚丙烯酰胺适用于染色、造纸、食品、建筑、冶金、选矿、煤粉、油田、水产加工与发酵等行业及有机胶体含量较高的废水处理，特别适用于城市污水、城市污泥、造纸污泥及其他工业污泥的脱水处理，主要用于絮凝沉淀使用。

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外观为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0.93，闪点大于200℃，溶于乙醇、苯、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6、物料平衡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总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灰岩废石	1802172	成品	1800000
/	/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7.45
/	/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2.1173
/	/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1483.73
/	/	喷雾沉降颗粒物	678.7027
合计	1802172	合计	1802172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降尘用水、厂区道路洒水用水及生活用水。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均来自附近居民，不在厂内食宿，运营期员工12人，用水

主要为员工洗手、如厕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取用水定额 50L/（人·d），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0.60m³/d（180m³/a），排污系数以 0.85 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1m³/d（153m³/a）。

（2）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物料进、出车辆出厂时需对其轮胎进行冲洗，厂区进出车辆冲洗用水源强核算选用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川府函〔2021〕8号）中“表 35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进行核算，载重汽车洗车用水定额为 100L/（辆·次）。本项目运输按照每次 45t/辆载重计，每天运输 134 次，则洗车用水量为 13.40m³/d（4020m³/a）。此部分水约 20%（2.68m³/d，804m³/a）通过蒸发，或者车辆带走的方式损失，则洗车废水产生率按 80% 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0.72m³/d（3216m³/a）。

（3）降尘用水

①堆场降尘用水

本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均为封闭式厂房，厂房内均设置自动喷雾降尘系统，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面积共计 3450m²，为保障喷雾面积覆盖堆场内全部区域，原料堆场设置 10 个喷雾头、成品堆场共设置 30 个喷雾头，本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共设置 40 个喷雾头，喷雾用水量为 0.2L/（s·个），每天喷 4 次，每次 20min。则喷雾降尘用水量 38.4m³/d（11520m³/a）。堆场降尘用水主要是喷洒在物料表面，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②生产车间降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厂房，生产车间顶部设置自动喷雾降尘系统，生产车间面积为 2000m²，为保障生产车间喷雾面积覆盖车间内全部区域，生产车间设置 15 个喷雾头，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5 个喷雾头，喷雾用水量为 0.2L/（s·个），每天喷 4 次，每次 20min。则喷雾降尘用水量 14.4m³/d（4320m³/a）。生产车间降尘用水主要是沉降粉尘，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③雾炮机用水

本项目在给料机进料口设置 1 台雾炮机，雾炮机喷雾面覆盖整个进料

口，根据资料本项目设置 30m 射程的雾炮机，用水量设计为 1.8m³/h，本项目投料为连续投料，投料时间为 10h/d，本项目雾炮机用水量为 18m³/d（5580m³/a），项目雾炮机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4）厂区道路洒水用水

本项目道路洒水的用水量按 2L/m²·次计算，每天洒水 1 次，根据本项目区内道路面积约为 600m²，则本项目道路洒水用水量为 1.2m³/d，最大年用水量为 360m³/a。道路洒水用水主要是喷洒在道路料表面，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5）初期雨水收集水

初期雨水可能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造成一定的影响，降雨期间，路面径流所携带的污染物成分主要为 SS 及石油类，多发生在降雨初期。参照广元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广元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的公告》中的广元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

**

经计算，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估算量为 202.844L/s，本项目汇水面积为 1.4hm²，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³）对厂区前 5 分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量为 72.52m³。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120m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无初期雨水时）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水平衡图（有初期雨水时） 单位：m³/d

图 2-2 水平衡图（无初期雨水时） 单位：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 310 天，夜间不生产。

9、厂区总平面布置

（1）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约为 14000m²。本项目生产厂房为 1 栋封闭式彩钢结构厂房，

厂区北侧布设有封闭式卸料平台和原料堆场，内部堆存原料；厂区中部布设生产车间，内设 1 条建筑骨料加工生产线；厂区东南侧布设危废暂存间和 5 个成品堆场，成品堆场用于存放不同规格的碎石；厂区南侧地势较低，布设洗车平台、洗车废水三级沉淀池、地磅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办公区设置在厂区外东南侧约 100m 已建居民房。

本项目建筑骨料加工生产线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一定程度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运输路线设置在厂区西侧，利于原料和产品的输送。从总平面布置图来看，本项目工艺流程明确，互不干扰，布局紧凑，充分利用项目厂区空间。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 运输路线

本项目原料全部外购。原料运输、成品运输路线依托当地乡村道路，路况较好。本项目通过加强运输人员管理，尽量减少汽车鸣笛、限制运输时速等措施，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外，本项目对进出厂区车辆设置清洗平台和遮盖密闭运输材料，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新建厂房、生产线等，本项目目前已完成场地平整。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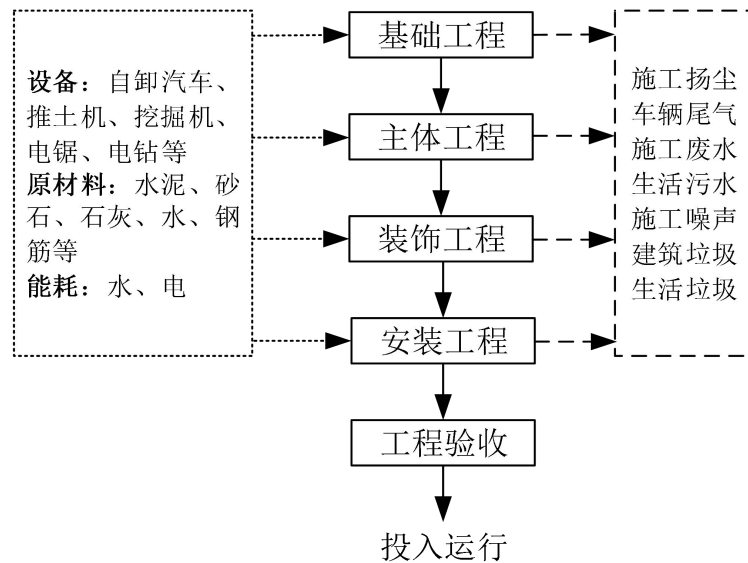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 基础工程：基础工程施工阶段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该过程主要产生施工废气、车辆尾气、施工噪声。

② 主体工程：主要进行厂房建设，建成密闭的厂房，底部为 30cm 厚砖混结构墙体，上部为彩钢瓦封闭厂房；并建设废浆池、洗车平台、隔油池和化粪池等，涉及的机械设备有自卸汽车、汽车吊、电锯、电钻等。该过程主要产生建筑垃圾、施工废气、车辆尾气、施工噪声。

③ 装饰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对房屋进行装修，包括粉刷、镶嵌装饰等。该过程会产生生活污水、扬尘、装修废气、噪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④ 安装工程：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涉及的设备有自卸汽车、电锯、电钻等。该过程主要产生建筑垃圾、施工废气、车辆尾气、施工噪声。

(2)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小结见下表。

表2-7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1	废气	施工、运输	施工扬尘	颗粒物
2	废水	施工工人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总磷、SS等
3	噪声	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	噪声
4	固废	主体工程	废土石方	一般固废
		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
		施工工人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给料

项目原料外购灰岩开采废石，由货车运至厂区卸料平台，原料通过铲车将砂石料运至给料机，给料机可把块状、颗粒状砂石物料均匀、定时、连续地送至受料装置中，为生产线连续均匀地给料。

此过程将产生堆场扬尘、投料粉尘、运输扬尘、噪声。

② 一级破碎及筛分

原料通过给料机送入鄂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鄂式破碎机配置 1 套振动筛，粒径 $\geq 80\text{mm}$ 的石块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下一步破碎，粒径 $< 80\text{mm}$ 粒径的石块经密闭皮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配套的振动筛进行下一步筛分。

此过程将产生破碎筛分粉尘、噪声。

③ 二级破碎及筛分

经鄂式破碎机破碎后粒径 $\geq 80\text{mm}$ 的石块送入圆锥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圆锥破碎机配置 1 套振动筛，粒径 $\geq 80\text{mm}$ 的石块，回到圆锥破碎机（二级破碎）再次破碎；粒径为 40~80mm 的碎石作为产品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堆场，粒径 $< 40\text{mm}$ 粒径的石块经密闭皮带输送至立轴冲击破碎机进行下一步破碎。

此过程将产生破碎筛分粉尘、噪声。

④ 三级破碎及筛分

粒径 $< 40\text{mm}$ 的石块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进入立轴冲击破碎机，进行三级破碎，本项目设置 2 台立轴冲击破碎机，共配置 2 台振动筛，粒径 $\geq 30\text{mm}$ 的骨料回到立轴冲击破碎机（三级破碎）再次破碎，筛分出 0~5mm、5~10mm、10~20mm、20~30mm 粒径的碎石成品，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堆场。

此过程将产生破碎筛分粉尘、噪声。

(2) 运营期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分析小结见下表。

表2-8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位置	污染物/固废属性
废气	运输扬尘	运输道路、运输车辆	颗粒物
	堆场扬尘	装卸平台、成品堆场、原料堆场	颗粒物
	投料粉尘	给料机	颗粒物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机、振动筛	颗粒物
废水	洗车废水	洗车平台	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COD、BOD ₅ 、氨氮、总磷、SS等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运输车辆噪声	运输车辆	噪声
固废	除尘器收集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隔油池和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隔油池	一般固废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场地目前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拟建位置现状照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5 本项目拟建区域现场照片</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未公布2021年年度具体的SO₂、NO₂、PM_{2.5}、PM₁₀等污染物监测数据，本项目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广元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2日发布的《2022年广元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告网址：<http://hbj.cngy.gov.cn/new/s/show/20230202101526022.html>）中的数据进行评价。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图 3-1 《2022 年广元市环境质量公告》网页截图

根据《2022年广元市环境质量公告》，广元市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广元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60	14.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1	40	60.3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22.6	160	76.6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5	35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3	70	59.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广元市2022年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O₃、CO、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5日对项目所在地TSP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执行标准
TSP	10月12日至10月13日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G1）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0月13日至10月14日		**	**	
	10月14日至10月15日		**	**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指数值范围	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G1）	TSP	**	**	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TSP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项目北侧及东侧紧邻的鱼洞河，鱼洞河自东向西汇入清江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因此，本项目引用广元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2日发布的《2022年广元市环境质量公告》中地表水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4 广元市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表

河流	监测断面	级别	规定水功能类别	2022年	
				实测类别	水质状况
清江河	石羊村	省控	III	II	优
	五仙庙	国控	III	II	优

根据公布的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明：2022 年广元市境内清江河各断面水质为优，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昼间生产。本次评价委托四川蓉诚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及声环境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N1	项目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1次，监测1天
N2	项目厂界西北侧	环境噪声	
N3	项目厂界东北侧	环境噪声	
N4	项目厂界东南侧	环境噪声	
N5	项目厂界东侧最近的居民	环境噪声	

根据四川蓉诚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蓉诚环监字（2022）RC02第10007号），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西侧N1	10月13日昼间	**	60	达标
项目厂界西北侧N2		**	60	达标
项目厂界东北侧N3		**	60	达标
项目厂界东南侧N4		**	60	达标
项目厂界东侧最近的居民N5		**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质量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青川县七佛乡贡茶社区。本项目用地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废石破碎加工，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废石破碎加工，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采取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废气大气沉降量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设置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并进行重点防渗，采用“2mmHPDE 膜+防渗混凝土+金属托盘”进行防渗。性能参数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cm/s$ 。本项目不会形成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得到有效阻断。

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芙蓉村居民1#	529465.15	3578663.40	居民	2户/6人	NE	480~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芙蓉村居民2#	529327.33	3578303.57	居民	10户/34人	E	82~290	

环境保护目标

	芙蓉村居民3#	529158.98	3578054.23	居民	35户/130人	S	70~500											
	芙蓉村居民4#	528667.73	3578418.59	居民	2户/8人	S	460~500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北侧、东侧紧邻为鱼洞河，鱼洞河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确保评价范围内鱼洞河水质不会受到工程施工的明显影响，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芙蓉村居民 2#（约 10 户/34 人），最近距离约 82m。</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具体数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施工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区域</th> <th style="width: 40%;">施工阶段</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 (TSP)</td> <td rowspan="2">广元市</td> <td>拆除工程/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回填</td> <td>600</td> </tr> <tr> <td>其他工程阶段</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广元市	拆除工程/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回填	600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污染物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广元市	拆除工程/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回填	600															
		其他工程阶段	250															
(2) 运营期																		
<p>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和無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 (mg/m^3)</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120</td> <td>3.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无组织	1.0	/	放标准》 (GB16297-1996)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喷雾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阶段</th> <th>昼间限值</th> <th>夜间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70</td> <td>55</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 </tr> </tbody> </table> <p>(2) 运营期</p> <p>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阶段</th> <th>昼间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6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废临时暂存于“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要求。</p>					阶段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阶段	昼间限值	执行标准	运营期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阶段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阶段	昼间限值	执行标准																
运营期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环办发〔2015〕333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编制情况。</p> <p>本项目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故本次评价建议废水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在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中明确“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无SO₂和NO_x等“十四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为废石加工，不属于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等开展烟粉尘重点行业范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严格环保措施处理后进行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故本次评价建议废气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p> <p>项目建设期间主要的废气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p> <p>(1) 施工扬尘</p> <p>项目通过在施工现场架设 2.5~3.0m 围挡，封闭施工现场，以减少扬尘向大气中的排放；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施工运输车辆实行封闭式运输，车厢严密清洁，防止泄漏造成沿途地面的污染。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前面的扬尘处理措施执行，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施工场界扬尘实现达标排放，则施工期间不会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污染。</p> <p>(2) 施工机械尾气</p> <p>施工区的燃油设备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排放的尾气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点和交通道路附近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污染，产生 CO、碳氢化合物、NO₂ 等污染物。运输车辆的废气是沿交通道路沿线排放，施工机械的废气基本是以点源形式排放。针对施工机械尾气主要采取禁止超负荷运行等措施，由于施工区场地开阔，空气流通性好，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则施工期间不会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污染。</p> <p>2、施工期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p> <p>施工期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生活污水。</p> <p>(1) 施工废水</p> <p>本项目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浇筑废水、设备冲洗水等，主要含泥砂，pH 值呈弱碱性，并带有少量油污。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p> <p>治理措施：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少，通过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收集贮存，不外排。</p> <p>(2)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高峰期施工人数为 10 人，施工人员租住附近民房，不设住宿、食堂等临时生活设施。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取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本项目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排放系数取 0.85，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25m³/d。</p> <p>治理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用于当地</p>
-----------	--

	<p>农田施肥，不外排。</p> <p>3、施工期产生及治理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厂区改造机械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实现施工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有效减少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污染影响。由于项目四周 50m 内无居民点，外环境较简单，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有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p> <p>(1) 建筑垃圾</p> <p>施工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碎砖瓦、废弃混凝土料、废旧的钢管、钢筋、包装袋、木材等。</p> <p>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废旧钢管、钢筋、木材等）尽可能重新利用，不能利用的（废弃混凝土料、碎砖瓦等）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p> <p>(2) 施工期生活垃圾</p> <p>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10 人，按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约 0.56kg 计，施工高峰时日产生生活垃圾 5.6kg/d。</p> <p>治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自行清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经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运输扬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投料及破碎筛分粉尘。</p> <p>(1) 运输扬尘</p> <p>①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输产品过程中时将会产生道路运输扬尘。根据相关资料，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越大；风速越大，扬尘越大。本项目运输扬尘根据工程交通运输起尘经验公式进行计算，详见下式：</p> $Q_p = 0.123(V/5)(M/6.8)^{0.85}(P/0.5)^{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M$ <p>式中：Q_p—单位起尘量，kg/km³·辆；</p>

Q_p ——运输途中总起尘量, kg/a;
 V ——车辆行驶速度, km/h;
 M ——车辆载重, t/辆;
 P ——路面状况, 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取 0.1kg/m^2 ;
 L ——运输距离, 取平均值 0.05km ;
 Q ——运输量, 180.2127 万 t/a。

本项目运输车辆载重 45t/辆 , 车辆行驶速度按 10km/h 计。根据以上公式计算, 项目道路全硬化, 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 路况以 0.1kg/m^2 计。本项目运输车辆的单位起尘量为 $0.4914\text{kg/km}\cdot\text{辆}$ 。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0.2km 计, 运输量为 180.2127 万 t/a。根据上式计算可知, 本项目项目运输途中总起尘量 3.08t/a , 本项目年产 310 天, 每天生产 10 小时, 产生速率为 0.99kg/h 。

②治理措施

对厂区内地面采取硬化处理, 限制汽车超载和超速, 防止物料洒落; 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措施; 厂区门口修建自动洗车装置, 运输车辆出场前对轮胎、车体进行清洗; 对厂区路面定期洒水抑尘。

③达标分析

采取以上措施后, 道路运输扬尘抑尘可达 85% , 则本项目运输起尘排放量为 0.46t/a , 排放速率为 0.15kg/h 。

表 4-1 道路运输扬尘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物料运输	颗粒物	3.08	0.99	地面硬化+限制车速+密闭运输+洒水清扫+车辆清洗	85%	0.46	0.15

(2) 堆场扬尘

①源强分析

项目外购的灰岩废石由自卸汽车运进厂区原料堆场暂存。汽车、装载机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堆场在风力作用下形成扬尘, 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的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left\{ N_c \times D \times \left(\frac{a}{b} \right) + 2 \times E_f \times S \right\}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t；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次/a，本项目 40049 车次/a；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45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根据《附表 2-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1，a 取 0.0006。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堆场堆存的物料为“灰岩废石产品”，b 取 0.0017；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m²）；根据《附表 2-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1，E_f 取 3.6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本项目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面积共计 3450m²。

根据上式可计算出本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660.88t/a，本项目年产 31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堆场扬尘产生速率为 213.19kg/h。

②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针对原料堆场设置封闭式彩钢板堆场，并在堆场顶部及入口处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③达标分析

在按照环评针对骨料堆场扬尘设置的治理措施后，根据《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封闭式厂房降尘处置措施可达 99%，喷雾降尘处置措施可达 80%。则本项目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1.32t/a，排放速率为 0.43kg/h。

表 4-2 堆场扬尘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封闭 厂房	喷雾 降尘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成品堆场、原料堆场	颗粒物	660.88	213.19	封闭式堆场+堆场顶部及入口处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99%	80%	1.32	0.43
-----------	-----	--------	--------	------------------------	-----	-----	------	------

(3) 投料粉尘

①源强分析

灰岩废石通过装载机上料到给料机、给料机卸料皮带输送机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王宝章，齐鸣，徐铀等.煤炭装卸、堆放起尘规律及煤尘扩散规律的研究[J].交通环保，1986，{4}(Z1): 1-10.）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0.03u^{1.6} * H^{1.23} * e^{-0.28w}$$

式中：Q—物料机械落差起尘量，kg/t；

u—平均风速，m/s，本项目灰岩废石生产线位于封闭车间内，风速为1m/s；

H—物料落差，m，本项目落差取0.5m；

w—物料含水率，%，参考《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原料含水率取6.6%；

经计算，本项目给料起尘量 Q=0.002kg/t，本项目砂石原料总用量为1802172t/a。故本项目投料扬尘产生量为3.63t/a，本项目年产310天，每天生产10小时，投料扬尘产生速率为1.17kg/h。

②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在给料机进料口设置挡板及1台雾炮机，雾炮机喷雾面覆盖整个给料口。

根据《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广环发〔2019〕2号），产尘工序的防尘措施要求以及本项目相应措施对照表如下表所示。

表 4-3 规范要求和本项目采取措施对照表

产生工序	广环发2019[2]号要求	本项目措施	废气排放方式
------	---------------	-------	--------

投料、破碎、筛分	<p>1. 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p> <p>2. 固定式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皮带机传输部分应进行封闭。</p> <p>3. 生产过程要在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4. 破碎机要有洒水装置或粉尘收集装置。</p>	<p>本项目废石加工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物料输送均为密闭，厂房顶部设置喷雾装置，本项目在厂区顶部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并在进料口设置挡板及1台雾炮机，雾炮机喷雾面覆盖整个进料口。</p>	有组织排放
----------	--	---	-------

③达标分析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线位于封闭厂房内（除尘效率为99%），给料机进料口设置挡板及1台雾炮机，雾炮机喷雾面覆盖整个给料口，厂房顶部设置喷雾降尘措施，除尘效率可达80%，则本项目投料粉尘排放量为0.0073t/a，排放速率均为0.0023kg/h。

表 4-4 投料粉尘及破碎筛分粉尘生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给料机	颗粒物	3.63	1.17	封闭厂房（除尘效率99%）+厂房顶部喷雾降尘+进料口挡板+进料口雾炮机（除尘效率80%）	无组织	0.0073	0.0023

（4）破碎筛分粉尘

①源强分析

A.一级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一级破碎筛分粉尘产生于1台鄂式破碎机和配套的1台振动筛中，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中粒料加工，破碎工序粉尘散逸系数为0.25kg/t，筛分工序粉尘散逸系数为0.15kg/t-处理量。本项目年产310天，每天生产10小时，本项目各工序粉尘产生情况如下。

表 4-5 一级破碎筛分粉尘产生情况表

工序名称	加工处理量 (t/a)	粉尘散逸系数 (kg/t-处理量)	颗粒物产生清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一级破碎	1802172	0.25	450.54	145.34
筛分	1802172	0.15	270.33	87.20
合计			720.87	232.54

B.二级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二级破碎筛分粉尘产生于 1 台圆锥破碎机和配套的 1 台振动筛中，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中粒料加工，破碎工序粉尘散逸系数为 0.25kg/t，筛分工序粉尘散逸系数为 0.15kg/t-处理量。本项目年产 31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本项目各工序粉尘产生情况如下。

表 4-6 二级破碎筛分粉尘产生情况表

工序名称	加工处理量 (t/a)	粉尘散逸系数 (kg/t-处理量)	颗粒物产生清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二级破碎	1500000	0.25	375	120.97
筛分	1500000	0.15	225	72.58
合计			600	193.55

C.三级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二级破碎筛分粉尘产生于 2 台立轴冲击破碎机和配套的 2 台振动筛中，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中粒料加工，破碎工序粉尘散逸系数为 0.25kg/t，筛分工序粉尘散逸系数为 0.15kg/t-处理量。本项目年产 31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本项目各工序粉尘产生情况如下。

表 4-7 三级破碎筛分粉尘产生情况表

工序名称	加工处理量 (t/a)	粉尘散逸系数 (kg/t-处理量)	颗粒物产生清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三级破碎	840000	0.25	210	67.74
筛分	840000	0.15	126	40.65
合计			336	108.39

②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在鄂式破碎机和振动筛顶部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一级破碎筛分粉尘，在圆锥破碎机和振动筛顶部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二级破碎筛分粉尘，二级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一级破碎筛分粉尘一同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DA001）；环评要求在立轴冲击破碎机和振动筛顶部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三级破碎筛分粉尘，三级破碎筛分粉尘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DA002）。

根据《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广环发〔2019〕

2号)，产尘工序的防尘措施要求以及本项目相应措施对照表如下表所示。

表 4-8 规范要求和本项目采取措施对照表

产生工序	广环发2019[2]号要求	本项目措施	废气排放方式
投料、破碎、筛分	1. 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 2. 固定式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皮带机传输部分应进行封闭。 3. 生产过程要在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4. 破碎机要有洒水装置或粉尘收集装置。	①一级、二级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三级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
		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封闭厂房+厂房顶部喷雾降尘系统	无组织

本项目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并在厂房顶部设置喷雾降尘措施，破碎及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2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采取密闭厂房及厂房顶部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减少影响。

风量合理性分析：本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粉尘排放形式主要以逸散形式排出。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本项目的废气属于“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其最小控制风速为0.25~0.5m/s。

本项目破碎、筛分设备使用上吸式集气罩，上吸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0$$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P—集气罩敞开口周长，m；

H—罩口至废气源距离，m，本项目为0.3m；

V₀—边缘控制点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0.5m/s；

本项目风量计算公式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 DA001 风量计算表

排气筒	设备	K	P (m)	V ₀ (m/s)	H (m)	风罩数量	Q ₁ (m ³ /h)	最终设计风量 (m ³ /h)
DA001	鄂式破碎机	1.4	10	0.5	0.3	1	7560	30000
	振动筛	1.4	6	0.5	0.3	1	4536	

	单缸液压圆锥破碎	1.4	10	0.5	0.3	1	7560	
	振动筛	1.4	6	0.5	0.3	1	4536	

通过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DA001设计风量为30000m³/h。

表 4-10 本项目 DA002 风量计算表

排气筒	设备	K	P (m)	V ₀ (m/s)	H (m)	风罩数量	Q ₁ (m ³ /h)	最终设计风量 (m ³ /h)
DA002	立轴冲击破碎机	1.4	6	0.5	0.3	2	9072	20000
	振动筛	1.4	6	0.5	0.3	2	9072	

通过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DA002设计风量为20000m³/h。

③达标分析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收集效率可达 90%，除尘效率可达 99.5%，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设计为 30000Nm³/h，DA002 排气筒风机风量设计为 20000Nm³/h，则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14.94t/a，排放速率均为 4.82kg/h；本项目生产线位于封闭厂房（除尘效率可达 99%），厂房顶部设置喷雾降尘系统（除尘效率可达 80%），则本项目投料粉尘及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t/a，排放速率均为 0.11kg/h。

表 4-11 破碎筛分粉尘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破碎机筛分机	颗粒物	1656.87	534.47	①一级、二级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为99.5%）+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	5.94	1.92	63.91
				②三级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为99.5%）+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51	0.49	24.39
				封闭厂房（99%）+厂房顶部喷雾降尘系统（80%）	无组织	0.33	0.11	/

(5)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及达标情况分析

①本项目废气产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1	运输扬尘	颗粒物	3.08	0.99	地面硬化+限制车速+密闭运输+洒水清扫+车辆清洗	85	无组织	0.46	0.15
2	堆场扬尘	颗粒物	660.88	213.23	封闭式堆场+堆场顶部及入口处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99+80	无组织	1.32	0.43
3	投料粉尘	颗粒物	3.63	1.17	封闭厂房+厂房顶部喷雾降尘+进料口挡板+进料口雾炮机	99+80	无组织	0.0073	0.0023
4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1656.87	534.47	①一级、二级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为99.5%）+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0+99.5	有组织	5.94	1.92
					②三级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为99.5%）+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90+99.5	有组织	1.51	0.49
					封闭厂房（99%）+厂房顶部喷雾降尘系统（80%）	99+80	无组织	0.33	0.11
合计		颗粒物	2324.43	749.86	合计			9.5673	3.1023

本项目一级、二级破碎筛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一级、二级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DA001）。本项目三级破碎筛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三级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DA002）。

因此，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同时运行时，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t/a)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63.91	1.92	5.94
2	DA002	颗粒物	24.39	0.49	1.51
有组织合计		颗粒物	/	2.41	7.45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废气排放口温度 (°C)	排放口地理位置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15	0.7	25	105.313069°	32.339448°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15	0.7	25	105.313297°	32.339158°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1	物料运输	颗粒物	地面硬化、限制车速、洒水清扫、车辆清洗	名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浓度限值：1.0mg/m ³	0.46
2	成品堆场、原料堆场	颗粒物	封闭式堆场+堆场顶部及入口处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1.32
3	投料	颗粒物	封闭厂房+厂房顶部喷雾降尘+进料口挡板+进料口雾炮机		0.0073
4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封闭厂房+厂房顶部喷雾降尘系统		0.3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1173

②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同时运行时，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输扬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污染防治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治理后废气做到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依托上述治理措施后，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设备检修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源强按未经过处理的污染物产生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

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破碎筛分粉尘	环保设施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行	颗粒物	426.09	1h/次	1次/半年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颗粒物	108.39	1h/次	1次/半年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7)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TSP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外环境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芙蓉村居民，最近的为本项目东侧隔鱼洞河约 82m 的芙蓉村居民 2#。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粉尘治理措施，确保粉尘（颗粒物）达标排放。

(8)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9) 卫生防护距离

本评价从为避免发生无组织废气污染纠纷，减少对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影响的角度，保守参考同类相当规模项目，计算确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以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车间边界为中心，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① 计算公式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从 GB/T 39499-2020 中查取。

② 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采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位置	污染物	计算系数				L (m)	最终提级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生产车间	TSP	470	0.021	1.85	0.84	3.491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为边界外延 5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经现场勘查，在以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食品加工等敏感保护目标。环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的项目。项目环保审批通过后，建设方应及时送当地政府备案，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限制建设要求内容得到监管落实。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1) 洗车废水

①源强分析

项目物料进、出车辆出厂时需对其轮胎进行冲洗，厂区进出车辆冲洗用水源强核算选用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川府函〔2021〕8号）中“表 35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进行核算，载重汽车洗车用水定额为 100L/（辆·次）。本项目运输按照每次 45t/辆载重计，每天运输 134 次，则洗车用水量为 13.40 m^3/d （4020 m^3/a ）。此部分水约 20%（2.68 m^3/d ，804 m^3/a ）通过蒸发，或者车辆带走的方式损失，则洗车废水产生率按 80% 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0.72 m^3/d （3216 m^3/a ）。

②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针对进出运输车辆厂区大门处设置洗车平台，针对洗车废水设置隔油池（2m³），洗车废水隔油池收集后引至洗车废水沉淀池内（20m³），沉淀池设置为3级沉淀池，加絮凝剂强化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不外排。

（2）初期雨水

①源强分析

初期雨水可能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造成一定的影响，降雨期间，路面径流所携带的污染物成分主要为SS及石油类，多发生在降雨初期。参照广元市人民政府2017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广元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的公告》中的广元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

经计算，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估算量为202.844L/s，本项目汇水面积为1.4hm²，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³）对厂区前5分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量为72.52m³。

②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设置雨水收集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1个，120m³），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生活污水

①源强分析

本项目员工均来自附近居民，不在厂内食宿，营运期员工12人，用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如厕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取用水定额50L/（人·d），则本项目用水量为0.60m³/d（180m³/a），排污系数以0.85计，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1m³/d（153m³/a）。

②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4）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7 废水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名称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1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10.72m ³ /d	洗车平台+隔油池（2m ³ ）+洗车废水沉淀池（2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不外排
2	初期雨水	SS	72.52m ³ /d	初期雨水收集池（1个，120m ³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总磷、SS等	0.51m ³ /d	化粪池（5m ³ ）+农田施肥	不外排

（5）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洗车废水可回用于洗车，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可回用于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本项目位于农村区域，附近有大量农田，且本项目已于当地村民签订生活污水处理协议，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并用于附近农田施肥，故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可行。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 2018），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例行监测。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主要噪声源、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振动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和立轴冲击破碎机等，具体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	治理措施	单台设备治理后源强dB（A）
振动给料机	75~90	1	基座减振、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墙壁设置吸音材料封闭隔声、限值车速、距离衰减	<65
鄂式破碎机	100~114	1		<80
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90~105	1		<75
振动筛	80~90	4		<70
立轴冲击破碎机	90~105	2		<70
运输车辆	80~95	2		<70
装载机	80~95	1		<70

拟采取治理措施：

①生产区域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振设施（以橡胶垫为主）、

合理布局、润滑保养、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保持机械润滑，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定期检查设备状态，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状况不良导致噪声值增高。此外，生产设备噪声会对员工造成一定的影响，应做好职工个人防护工作，如佩戴防噪硅胶耳塞等。

②运输车辆、装载机等非稳态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尚有汽车和装载机等非稳态噪声源。非稳态噪声源源强在 80~95dB (A) 之间，噪声属间歇性，不易控制，经过距离衰减在场界声级仍然较高。该类噪声通过合理安排运输作业时间、途径敏感点处禁止鸣笛等措施进行控制。

合理调度车辆进出及行车路线，车辆经居民区敏感目标区域设置为禁鸣区，减少车辆交通噪声。

(2) 评价与预测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综合生产车间、混凝土搅拌区和原料产品运输阶段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见表4-15所示。

本次采用环安科技NoiseSystem噪声软件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序号	厂界方位	噪声贡献值[dB(A)]
		昼间
1	厂界西侧 (N1)	**
2	厂界西北侧 (N2)	**
3	厂界东北侧 (N3)	**
4	厂界东南侧 (N4)	**

预测结果显示：通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噪声衰减等一系列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且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居民等声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及监测布点情况如下：

表 4-20 噪声例行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声级	1次/季度，昼间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尘、隔油池及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包含餐厨垃圾）产生量 0.56kg/d·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 2.016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量约为 1483.7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为“VI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66 工业粉尘”，类别代码为 303-006-66。除尘器收集尘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②隔油池及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及隔油池会产生沉渣，产生量约 10.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沉淀池及隔油池沉渣为“VI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61 无机废水污泥”，类别代码为 303-001-61。沉淀池及隔油池沉渣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润滑，润滑油使用量为0.05t/a。在设备保养润滑过程中，清理或更换后的废机油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25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②废机油桶

此废物主要为盛放润滑油后具有废矿物油残留的包装容器，本项目使用及产废量约8个/a，合计约0.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25日），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③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保养时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25日），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类“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危废治理措施：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10m³），危废经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t/a	设备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t/a		固态	马口铁		T/I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2t/a		固态	纤维	矿物油	T/In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东北侧	10m ²	密封包装	0.1t	一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包装	0.05t	一年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装箱堆存	0.05t	一年

(4) 固废小结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具体治理措施及处置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1483.73	收集后外售建材厂使用
2	沉淀池及隔油池沉渣		10.6	收集后外售建材厂使用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	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机油桶		0.008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2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16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要设置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防风、防雨、防渗、防晒”四防要求建设，采用“2mmHDPE膜+防渗混凝土+金属托盘”进行防渗。

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同时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不做大量堆积，由专人对危废进行管理，危废物品要单独设置台账，按每工作日记录危废的产生、堆积、清运量，做到产销有记录，按责任制管，同时危险废物的移交严格执行危废联单制度，存储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运输时外委进行危险废物处理的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运进、运出，运输路线避免经过居民集中区和饮用水源地。转运过程中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

5、土壤及地下水防护措施

本项目针对土壤及地下水防护采取防护措施，具体为：

(1) 源头控制措施

A. 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渗措施

原则：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A. 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B. 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根据情况集中送回工艺中；

C.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节分区防控措施的具体要求，已颁布污染控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需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地面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其他场地防渗标准：项目涉及其余场地根据预测结果和建设项目场地包

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确定防渗级别。

厂内实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厂区危废暂存间内设置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并进行重点防渗，采用“2mmHDPE膜+防渗混凝土+金属托盘”进行防渗。性能参数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cm/s$ ；

一般防渗区：对隔油池、沉淀池、收集池、生产车间地面防渗层为20cm防渗混凝土，性能参数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

简单防渗区：厂内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满足简单防渗要求。

6、生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生态敏感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为“七佛乡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厂界与七佛乡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3.26km，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7、环境风险影响及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进行危险物质和风险源的分布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可能影响途径，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调查

本项目厂区不暂存油料，所需油料即买即用。因此，风险物质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和数量见下表所示。

表 4-24 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和数量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储存位置	储存量	临界量	风险途径
废机油	/	危废暂存间	0.01t	2500t	泄漏、火灾

（2）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②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5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资	危害后果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废机油为可燃物质，燃烧产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
2	隔油池和沉淀池	隔油池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废水发生泄漏，渗入地下水，或泄露至地表水，造成水土污染

(3) 风险潜势初判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通过计算，本项目 $Q=0.000004 < 1$ ，所以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油品风险分析

本项目油料即买即用，厂区不暂存油料。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使用油类若发生泄漏，很容易发现，可及时处理，不会造成大的污染事故。

②废水泄露分析

本项目隔油池、沉淀池、收集池、预处理池池体设置为混凝土水池，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破裂。若发生池体破裂，应及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处理废水泄漏情况。当隔油池、沉淀池、收集池、预处理池不能妥善的容纳、处理项目洗车废水时，要求企业停止生产，待隔油池、沉淀池、收集池、预处理池恢复处理功能后，方可继续生产，以确保洗车废水能够得到妥善地处理，

循环利用，避免洗车废水的直接外排。生产过程中定期清掏隔油池和沉淀池沉渣，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废机油风险防范措施

(1) 做好废机油的收集储存措施，保证危废暂存间处于阴凉，保证处于潮湿的环境；

(2) 做好厂区的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的设施；

(3) 危废暂存间做好禁火、禁烟的标志，做好防火设施，设置灭火器等。

②废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做好隔油池、沉淀池等水池的基础建设和防渗情况。若发生池体泄露，及时处理，及时止漏。生活污水运输要求按照固定路线进行运输，并且杜绝运输过程中跑、冒、漏、滴。

③应急要求

生产中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根据上述环境风险事故分析，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制定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演练和相应的单项应急演练，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编制演练计划。演练内容包括：模拟事故、报警、启动预案、治安保卫、物资供应、抢险抢修、伤员救护、后勤宣传报道、社区联络通知、外部救援联络通知、向政府部门报告等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本项目营运期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影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9%。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6 环保设施及其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运输扬尘	地面硬化+限制车速+密闭运输+洒水清扫+车辆清洗
	堆场扬尘	封闭式堆场+堆场顶部及入口处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治理	投料粉尘	封闭厂房+厂房顶部喷雾降尘+进料口挡板+进料口雾炮机	**
		破碎筛分粉尘	①一级、二级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②三级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无组织粉尘：封闭厂房+厂房顶部喷雾降尘系统。			
	废水治理	洗车废水	洗车平台+隔油池（2m ³ ）+洗车废水沉淀池（2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120m ³ ）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
	噪声防治		基座减振、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墙壁设置吸音材料封闭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尘、隔油池及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	在办公楼内设置10m ²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地下水及土壤防护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 厂区危废暂存间内设置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并进行重点防渗，采用“2mmHDPE膜+防渗混凝土+金属托盘”进行防渗。性能参数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对隔油池、沉淀池、收集池、生产车间地面防渗层为20cm防渗混凝土，性能参数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内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满足简单防渗要求。	**
	合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限制车速+密闭运输+洒水清扫+车辆清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封闭式堆场+堆场顶部及入口处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厂房顶部喷雾降尘+进料口挡板+进料口雾炮机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厂房顶部喷雾降尘系统		
	有组织	投料粉尘及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①一级、二级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三级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	洗车平台+隔油池(2m ³)+洗车废水沉淀池(20m ³)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基座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尘、隔油池及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 在办公楼内设置10m²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实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 厂区危废暂存间内设置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并进行重点防渗,采用“2mmHDPE膜+防渗混凝土+金属托盘”进行防渗。性能参数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10⁻¹⁰cm/s;一般防渗区: 对隔油池、沉淀池、收集池、生产车间地面防渗层为20cm防渗混凝土,性能参数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⁷cm/s;简单防渗区: 厂内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满足简单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p>在厂区四周设置截排水边沟,避免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加强对项目区的绿化,加强管理和对职工的教育,减少对人为活动对周围植被的破坏影响。加强对厂区工作人员的教育,并在厂区境界树立警示牌,控制工作人员活动范围。同时,项目要做好林地防火工作,防止火灾对区域动物造成的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生产人员作业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2、建设单位须按照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进行治理和管理，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符合产业政策，选址较为合理，且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土壤环境以及生态破坏得到有效控制。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改变该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4.94	0	14.94	+14.9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2.016	0	2.016	+2.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尘	0	0	0	1483.73	0	1483.73	+1483.73
		沉淀池及隔油池沉渣	0	0	0	10.6	0	10.6	+10.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桶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